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700,459.86	109,278,181.93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5,778.55	15,522,585.11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7,678.80	-3,276,023.94	1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7,457.55	75,766,036.68	-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4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06%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1,712,880.27	2,348,876,914.4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8,813,883.43	1,470,134,036.90	0.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3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6,61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5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9,24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981.65	
合计	7,698,099.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700,459.86	109,278,181.93	37.91
营业利润	16,726,306.84	19,699,564.77	-15.0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5,778.55	15,522,585.11	-4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7,678.80	-3,276,023.94	131.67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42.23万元,增长37.91%;主要原因系:(1)由于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1,400.76万元;其中:材料级锗产品上升26.83%、光纤级锗产品上升28.88%、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上升23.58%等。(2)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2,741.47万元;其中:材料级锗产品上升22.98%、光纤级锗产品增长51.57%、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增长126.03%;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下降等。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09%,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综合毛利额合计增长88.74%,期间费用合计(含研发费用)增长18.12%,信用减值损失下降36.98%,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下降59.54%所致。
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主要原因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增长266.90%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1.6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37.91%,产品综合毛利额合计增长88.74%,经营业绩大幅提高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30%的重大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较期初增减(%)
应收票据	34,469,447.44	49,465,863.56	-30.32
应收款项融资		5,913,637.00	-100.00
预付账款	51,210,693.07	32,322,391.05	58.44
开发支出	10,925,514.49	7,480,933.88	46.04
合同负债	1,538,362.34	1,013,284.82	51.82
长期借款	186,703,062.00	136,766,174.88	36.51

增减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499.64万元,降低30.32%,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591.36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款融资。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888.83万元,增长58.44%,主要原因系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4.46万元,增长46.04%,主要原因系本期继续开展"8英寸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片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6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所致。
(5)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2.51万元,增长51.82%,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993.69万元,增长36.5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增加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112,960,292.42	89,282,521.89	26.52
销售费用	2,046,712.74	1,210,940.90	69.02
其他收益	10,616,617.57	26,239,880.91	-59.54
信用减值损失	861,216.48	1,366,577.35	-36.98
所得税费用	1,630,923.63	-977,214.32	266.90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67.78万元,增长26.52%,主要原因系:①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量上升,增加营业成本合计688.87万元;②由于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增加营业成本合计1,678.91万元。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58万元,增长69.0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2.33万元,降低59.5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和摊销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0.54万元,降低36.98%,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0.81万元,增长266.9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50,421.11	262,035,370.01	-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457.55	75,766,036.68	-9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0,367.84	6,156,076.30	43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367.84	-6,156,076.30	-4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831.44	6,052,750.85	630.21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29.9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79.45%所致,而产品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同比上升7.45%、96.11%。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6.78%,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79.45%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5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所致,而上期无此业务。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30.86%,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422.42%,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30.2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42,4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41,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3.31%	21,612,475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47%	9,629,533	8,720,907	质押	7,143,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0.93%	6,046,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539,179			
吴银河	境外自然人	0.69%	4,500,000			
俞远琼	境内自然人	0.66%	4,281,563			
李京	境内自然人	0.58%	3,800,000			
霍昌英	境内自然人	0.57%	3,714,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232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21,612,47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2,475
区国辉	6,046,578	人民币普通股	6,046,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9,179	人民币普通股	5,539,179
吴银河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俞远琼	4,281,563	人民币普通股	4,281,563
李京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霍昌英	3,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7,299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19,292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7,286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046,578股;公司股东吴银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500,000股;公司股东俞远琼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81,563股;公司股东霍昌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8,000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46,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714,5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38,269.01	109,933,763.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69,447.44	49,465,863.56
应收账款	136,499,652.06	120,995,945.99
应收款项融资		5,913,637.00
预付款项	51,210,693.07	32,322,39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9,123.28	3,873,34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255,988.36	437,686,04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13,039.41	22,532,147.85
流动资产合计	827,066,212.63	782,723,13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3,628,114.80	1,037,753,463.24
在建工程	100,743,687.27	89,805,05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26,064.53	12,641,357.06
无形资产	363,523,276.49	366,703,602.13
开发支出	10,925,514.49	7,480,933.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73,765.19	6,574,18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4,359.87	39,763,29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1,885.00	5,431,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646,667.64	1,566,153,776.57
资产总计	2,391,712,880.27	2,348,876,91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070,437.87	339,986,83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634,951.60	77,368,826.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362.34	1,013,28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4,144.41	1,347,744.68
应交税费	16,446,116.00	14,410,031.51
其他应付款	2,807,637.93	2,511,30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54,949.01	46,446,060.63
其他流动负债	2,003,356.53	2,264,348.98
流动负债合计	452,809,955.69	485,348,438.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6,703,062.00	136,766,174.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28,009.29	5,779,31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792,797.40	172,370,23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6,760.20	3,401,74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70,628.89	318,317,465.58
负债合计	831,280,584.58	803,665,90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3,120,000.00	65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165,293.91	331,165,29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27,450.50	7,183,382.52
盈余公积	81,762,243.47	81,762,24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638,895.55	396,903,1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813,883.43	1,470,134,036.90
少数股东权益	81,618,412.26	75,076,97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432,295.69	1,545,211,0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712,880.27	2,348,876,914.48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700,459.86	109,278,181.93
其中:营业收入	150,700,459.86	109,278,181.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422,548.43	117,230,160.36
其中:营业成本	112,960,292.42	89,282,52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5,848.83	1,409,098.14
销售费用	2,046,712.74	1,210,940.90
管理费用	17,457,596.85	14,849,324.77
研发费用	6,106,625.87	4,987,491.25
财务费用	5,735,471.72	5,490,783.41
其中:利息费用	5,881,743.59	5,636,185.74
利息收入	-343,528.54	-98,059.80
加:其他收益	10,616,617.57	26,239,88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216.48	1,366,57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8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8.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26,306.84	19,699,564.77
加:营业外收入	41,152.44	6,994.8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7,459.28	19,706,559.57
减:所得税费用	1,630,923.63	-977,21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6,535.65	20,683,77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6,535.65	20,683,77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5,778.55	15,522,585.11
2.少数股东损益	6,400,757.10	5,161,18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6,535.65	20,683,7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5,778.55	15,522,5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0,757.10	5,161,188.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	0.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40,750.45	142,057,28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6,258.76	3,506,39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3,411.90	116,471,6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50,421.11	262,035,37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62,659.10	150,228,41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6,457.30	24,498,33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974.34	4,245,17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7,872.82	7,297,4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12,963.56	186,269,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457.55	75,766,03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66,315.61	4,615,6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23	1,540,39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0,367.84	6,156,07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367.84	-6,156,07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16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573.93	26,4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03,573.93	168,326,44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5,742.49	5,797,56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6,12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5,742.49	162,273,69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831.44	6,052,75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31.69	-28,94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0,452.84	75,633,77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4,511.06	94,120,2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4,963.90	169,754,020.1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788,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65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3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3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3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63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2%;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20%;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63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2%;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20%;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63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2%;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20%;反对4,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增补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改选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19,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59%;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68%;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73,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19,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59%;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68%;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19,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59%;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68%;反对1,768,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2]0041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窦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窦辉,男,出生于1977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以人民币35.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锗智能")、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锗业智能")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云锗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Q6N4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22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314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34	322.73
负债总额	175.36	171.18
净资产	148.98	145.5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00	-1.34

2、锗业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NRBDR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5月6日
营业期限:2019年5月6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鑫圆股份公司内)
经营范围:矿山资源高密度电法测量勘探工程的开发及运用;矿山井巷工程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及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2	162.9
负债总额	1.04	0
净资产	163.48	16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9	0
净利润	-33.72	-1.52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云锗智能、锗业智能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上述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云锗智能、锗业智能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锗智能")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拜特科技股权比例的90%)以人民币35.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此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云锗智能将不再持有拜特科技股权,拜特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云锗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Q6N4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22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314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系自然人黄兴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兴检,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801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黄兴检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黄兴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717281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14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B302号
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通讯器材及设备、网络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节能产品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安装及销售;城市道路灯光亮化工程;防洪防汛系统工程;智能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的设计、施工;车位划线、地坪漆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40	90	货币
2	杨妮	500	60	1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拜特科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杨妮女士放弃其优先受让权并经过拜特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8	171.82
负债总额	240.84	239.59
应收款项总额	108.80	40.28
净资产	-65.96	-67.7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4.87	-6.38
净利润	-24.87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	-76.76

4、标的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云锗智能对拜特科技的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上述股权账面值为35.12万元。
经查询,拜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出售拜特科技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拜特科技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锗智能(乙方)拟与黄兴检先生(甲方)签订《关于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
甲方以现金35.12万元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乙方对拜特科技的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拜特科技股权比例的90%)。
2.交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兴检	4500	540	90	货币
2	杨妮	500	60	1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有股东相关权利,不再履行股东相关义务。实缴注册资本由甲方享有,认缴且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也由甲方负责缴纳。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二)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三)过渡期的安排
1.过渡期内,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按照正常经营方式和惯常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维持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资质持续有效。
2.过渡期内,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目标公司:
(1)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出租等)处置或寻求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
(2)不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活动;
(4)不宣布分配或者分配任何目标公司利润、股息或红利;
(5)不对目标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6)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借款、贷款、担保等合同;
(7)不从事任何现有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目标公司受 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业务;
(8)不新签劳动合同,提高在职人员薪酬和待遇条件;
(9)不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0)不对目标公司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11)不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的财务收支和做帐不受上述限定的影响。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相关资产、文件资料等由乙方看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或行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行为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3.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对目标公司认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出资54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90%,乙方保证该等实缴出资已足额到位且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交割义务。
(七)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或采取其他任何方式阻止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目的达成的,违约方应在其终止执行本协议或违约方采取任何方式阻止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目的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叁万元整),若逾期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以应收到而未收到的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加收违约金。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未实现,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损害或其他责任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方应在收到接受赔偿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接受赔偿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弥补并支付相关经济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当就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的交割手续,应当就标的股权总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2019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现金35.12万元向黄兴检先生购买了上述标的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以拜特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参考购买标的股权的原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5.12万元人民币,与原交易价格一致。
五、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无
六、出售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拜特科技近年来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云锗智能拟转让持有的拜特科技90%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锗智能将不再持有拜特科技的股权,拜特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形成约96.11万元的投资收益。
七、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以人民币35.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
八、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黄兴检关于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为上述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截止目前上述项目贷款实际金额为6,97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
2022年4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东兴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一:
本公司
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目前发展状况良好,征信良好,具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39.4	44,448.19
负债总额	19,158.19	20,281.88
净资产	24,081.21	24,166.3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8.55	1,302.50
净利润	1,656.93	85.10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中科鑫圆部分现有机器设备及"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机器设备。
2、股票
本次拟用于质押的股票为东兴集团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三: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其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银行,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8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19,8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
2、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480万元。
3、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
4、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5、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6、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申请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担保金额为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实际合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7、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32,2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26,159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建设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十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以人民币35.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